

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於撤銷徵收前死亡，則該撤銷土地徵收之通知即應向其合法繼承人為之。原通知機關既未查明應受通知之人及其應受送達處所，係未合法送達，則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第2項「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發還其土地」之規定，對相對人並未發生效力，程序上仍應就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繼承人再為通知之送達，始屬完備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04.28. 法律字第0980012508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4月28日

主旨：有關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 135號道路工程，原奉准撤銷徵收臺北縣○○市○○段○○小段○○地號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繼承人申請繳回原領徵收價額，並發還原土地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98年 3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80041138號函。

二、按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自應嚴格其要件。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對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1. 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而言；送達機關須已用盡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始足當之。故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或查無此人等事由退回者，仍應先查明是否尚有其他應受送達處所及是否可依其他送達方式送達，以釐清是否符合上開條文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臺灣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交抗字第 529號判決、本部95年 1月18日法律決字第0950000799號及同年 5月22日法律決字第0950017364號函參照）。

三、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原核准徵收機關通知核准撤銷徵收案時，應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發還其土地。....前項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為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依公文程式條例第13條：「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為之。」及行政程序法第110條：「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對原土地所有權人所為之通知，應自送達原土地所有權人時起發生效力（貴部90年 4月 9日台內地字第 9005065號函參照）。查本件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於撤銷徵收前死亡，則該撤銷土地徵收之通知即應向其合法繼承人為之。原通知機關既未查明應受通知之人及其應受送達處所，顯不符前開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自不得為公示送達。故本件既未合法送達，則上開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第2項「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發還其土地」之規定，對相對人並未發生效力，程序上仍應就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繼承人再為通知之送達，始屬完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